

附件9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(单位名称)的长阳西站5号地完全中学二次装修改造(一期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长阳西站5号地完全中学二次装修改造(一期)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5人,营业收入为46801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51.46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京禹达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8 月 27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